省妇联(本级)2018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省妇联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概况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三）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四）2018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省妇联(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省妇联是省委领导下的全省各族各界妇女的群众团体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之一。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团结、教育全省各族各界妇女及各类妇女组织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

2、紧密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动员组织全省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在全省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中发挥积极作用，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

3、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引导广大妇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自尊、自立、自信、自强”的精神，表彰、宣传各行各业先进妇女，积极推动和开展对妇女的科技文化及职业技能教育和妇女干部的培训，全面提高妇女素质。

4、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促进妇女参政，关注并加强研究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省委反映社情民意，提出对策、建议；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法律、法规和政策草案的拟定，强化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

5、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为基层服务，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和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

6、指导各级妇联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任务，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工作指导；建立与各族各界妇女的联系，巩固妇女的大团结。加强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及海外侨胞妇女的联谊，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妇女和妇女组织之间的友好交往，增进了解，加深友谊，开展国际合作。承办全国妇联、省外办、省委统战部交办的事项。

7、承担云南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以及承办省委、省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8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全国妇联的关心指导下，全省各级妇联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省第十次党代会和中国妇女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团结引领广大妇女为云南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作出积极贡献。

**一是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宣传教育。**线上线下联动开展“百千万巾帼大宣讲”等活动。党的十九大女代表、三八红旗手、“最美家庭”优秀典型、各级妇联主席、基层数十万妇联执委等积极响应，深入机关、学校、企业及各地农村、社区妇女群众中，现身说法、生动具体地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省妇联系统170多个网站及新媒体平台上下联动，通过图文、直播、视频等多种形式，吸引各年龄段、各行业妇女参与学习、讨论、分享，受众达67.25万人次。深入开展典型宣传，与省人社厅联合推选省级三八红旗手100名、三八红旗集体50个，并通过“云南女声”同步启动事迹展示及投票活动，160余万人次参与线上点赞投票。

**二是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国妇女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热潮。**会前，各级妇联认真做好云南出席中国妇女十二大代表和执委候选人推荐工作。会中，全省43名代表切实履行职责，圆满完成大会各项任务。会后，全省妇联系统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在深入学习领会精神实质上下功夫，在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上下功夫，在宣讲宣传抓好贯彻落实上下功夫，从妇联常、执委到妇联团体会员，从机关、企业、学校到社区、农村，各单位、各系统、各行业、各部门积极行动，开展大学习，部署大宣讲，组织大培训，推动大落实，激励广大妇女坚定跟党走，建功新时代，充分体现了妇联组织的政治站位、责任担当和扎实作风，展现出新时代的新面貌新风采。

**三是“乡村振兴”成效明显。**聚焦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深化做实“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和“巾帼脱贫行动”，以“绣花”功夫全力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全省妇联系统共开展扶贫宣传活动9016场次，推荐表彰妇女脱贫典型3689人，激励贫困妇女从“要我脱贫”向“我要脱贫”转变。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全省妇联系统举办各类技能培训513期，培训35699人次，组织动员贫困妇女参加政府培训78973人次。创建“巾帼脱贫示范基地”100个，继续培育家政服务转移就业示范基地，开展“巾帼家政助推脱贫行动”活动，帮助建档立卡贫困妇女2824人就业。发挥好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公益慈善平台作用，在脱贫攻坚大局中帮扶困难妇女群众。发挥省妇女儿童发展中心作用，承接“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和谐稳定中的作用研究”和“云南女性社会组织发展状况研究”两个课题，深入我省2192名各层次妇女群众、36个女性社会组织中开展调研，得到省委政研室“立题时代性强，现实意义重大”“对策建议针对性强，具有参考咨询价值”的高度评价。发挥省家庭和妇女就业服务中心作用，提高家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发挥省妇女儿童工作发展促进会外引内联的平台作用，把更多女性社会组织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2018年，促进会被中联部和中促会列为南南合作援助基金项目申报单位，是全省9家申报单位之一。

**四是巾帼“双创”亮点纷呈。**指导昆明、红河、普洱等地创建妇女创业创新示范中心，以点带面，推动开展女性创业创新项目展示、推介、竞赛等活动。推动“贷免扶补”、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重点向贫困地区贫困妇女倾斜。2018年，全省妇联系统发放“贷免扶补”贷款112325万元，扶持11360人创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70918万元，扶持6177人创业。扶持培育巾帼双创服务平台，创建“妇女手工编织创业就业示范基地”，带动更多妇女居家灵活就业。2018年，全省新增妇女手工龙头企业43个，新增妇女手工编织协会17个，带动6649名贫困妇女就业。积极做好滇沪妇女脱贫对口帮扶工作，上海长宁区妇联在红河州成立绣娘刺绣服务社，仅“猛弄土司绣品坊”一处乡级项目，带动当地“绣娘”居家就业200余人，人均月收入近3000元。创建“女大学生就业创业实践基地”，推动女大学生创业实训、就业见习。创建200个巾帼文明岗，进一步提升示范带动能力和影响力。强化上海、深圳“云南娘家人服务站”管理，指导镇雄县妇联在浙江省永康市成立“妇女之家”，共同做好在江浙沪滇籍妇女创业就业服务工作。

**五是“巾帼关爱”稳步实施。**继续实施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及救助项目，争取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778万元，救助778名乳腺癌、宫颈癌患病贫困妇女。不断扩大春蕾计划、母亲水窖等关爱帮扶项目覆盖面。与省商务厅、中国预防性病艾滋病基金会、香港海鸥助学团有限公司等合作，开展医疗器械捐赠、边境贫困妇女关爱循环金、受艾滋病影响妇女儿童关爱等项目。2018年，完成农村贫困单亲母亲安居住房援建项目114户。新建春蕾学校2所，开设春蕾女童班31个，资助学生4000余人。新建“母亲水窖”集中供水工程4处，“校园安全饮水”学校5所。发挥志愿者作用，指导各地妇联完成巾帼志愿者在“全国志愿服务系统”正式登记注册3万余人。

**六是家庭文明建设全面加强。**创新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评出全省“最美家庭”50户，全国“最美家庭”30户。与省人社厅联合开展第九届五好家庭及先进协调组织评选表彰工作，100户五好家庭受全省表彰，其中30户五好家庭受全国表彰。持续推进“最美家庭讲好家训”宣讲，与云南广播电视台合作，滚动播出“最美家庭”、“五好家庭”事迹，听众累计收听量达10万余人，开展家书寄语征集宣传工作，共征集100余篇，播出20余篇。中国妇女十二大期间，我省推荐的2018年全国最美家庭赵丕鼎家庭事迹作为全国妇联宣传的七户典型之一在浙江卫视黄金时段播出。2018年五好家庭李云丽家庭事迹，在腾讯网《家风故事集》展播。代琼兰和赵丕鼎家庭事迹，在中国妇女报《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特别报道》刊登。继续开展“树清廉家风•创最美家庭”主题活动，引导各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增强廉洁齐家意识。

**七是家庭教育工作全面推进。**深入开展“云南省家庭教育大讲堂”巡讲活动，全省各级各类家长学校举办家庭教育讲座2300场次，受益家长13万余人。组织调研组赴昆明、曲靖、保山、版纳、丽江等地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家庭教育工作情况专题调研，形成调研报告。组织开展“留守儿童暑期动向调研”，摸清我省留守儿童底数、分布状况及暑期特定时段留守儿童动向。开展家庭教育“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推进各类家庭教育阵地建设。举办全省家庭教育骨干培训班，建立亲子阅读基地，深化家庭亲子阅读和亲子实践活动。继续发挥“云南省网上家长学校”作用，面向社会大众传播科学家庭教育知识。联合教育部门在中小学、幼儿园建立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11778个。

**八是控辍保学工作全面开展。**协调省民政厅、省教育厅、团省委等部门，召开控辍保学联席会议。以9月开学季为时间节点，组织动员基层妇联专、兼职干部下农村、进家庭、找家长，深入细致做好教育宣传引导、失辍学儿童劝返等工作，维护好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2018年，全省各级妇联共走访乡镇（街道）1260个、村委会（社区）5783个、家庭18737户，家访儿童数20016人次，动员4839名适龄儿童返学。

**九是参与源头维权更加务实。**推动将反家庭暴力法云南省实施办法列入省人大立法规划，推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进全省综治网格工作。联合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卫健委制定出台《云南省家庭暴力强制报告制度实施办法》，是全国首个省级出台的实施办法。组织开展“云南省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改革中妇女权益保护”、“土地流转过程中妇女权益保障”等4个专题调研，共发放问卷8160份，调研范围覆盖全省一半以上州市，形成4份调研报告，为决策研究提供依据和参考。参与制定和修改《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草案）》等法律法规16件，有关对策建议得到决策部门的重视与采纳。

**十是创新维权服务更加持续。**常态化推进“建设法治云南•巾帼在行动”活动，面向妇女和家庭，抓住重要节点，线上线下融合，开展普法宣传教育。一年来，各级妇联累计开展普法讲座2468场次，参与群众达40.29万人次。开展面对面咨询服务4321场次，为26.78万群众提供咨询。开展法治文化活动3966场次，43.61万群众参与。举办模拟法庭40场，2031名妇女群众参与。与省女法官协会、省女检察官协会、省女律师协会联合开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十大典型案例征集评选活动”。建好用好12338妇女维权服务热线，畅通妇女诉求反映渠道，引导妇女群众依法、有序、理性反映利益诉求。指导各州市妇联实施“中国妇女法律援助行动”项目，积极为困难妇女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1件，结案19件，帮助申请援助人挽回经济损失240万余元。认真做好日常信访接待工作，2018年，全省各级妇联共处理群众来信、来电、来访7372件次，同比下降15.68%。

**十一是参与社会治理更加精细。**围绕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深入开展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切实防范“民转刑”命案专项行动，紧盯易激化引发“民转刑”命案的婚姻家庭矛盾纠纷、邻里关系等重点，加大排查化解力度，增强妇女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年共排查出各类婚姻家庭矛盾纠纷357起，调处化解隐患270起。制定下发《云南省妇联关于在乡镇（街道）、农村（社区）“妇女之家”开展“妇女议事会”活动实施方案》，推进建立妇女议事会，引领妇女参与民主协商，聚焦妇女切身利益议事，全省城乡社区普遍建立妇女议事会4221个，议事2762次，收到问题、意见建议1710个，解决问题1434个。

**十二是两纲两规实施更加深入。**继续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进高校”活动，完成全省首次妇女儿童工作专项督查，推动各地开展两纲两规实施情况督查。联合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计委、省总工会等部门，委托昆明学院，在全省开展“云南省3岁以下儿童托幼服务及小学学生校外托管服务的现状调研”。发挥省社科院“云南省妇女发展研究基地”、“云南省儿童发展研究基地”作用，策划编写《2018年云南省妇女儿童发展蓝皮书》。继续推进“云南省儿童保护与发展资源中心建设”项目，建立云南省儿童保护与发展新模式。启动实施“提升儿童之家综合服务能力建设示范项目”及“云南省促进0～3岁儿童早期教育体系建设示范项目”，为编撰下一轮云南两个规划奠定基础。召开第六次云南省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和2018年云南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通过并实施云南省妇女儿童发展中心建设项目设计预定稿方案，项目建设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十三是组织触角向基层基础延伸。**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坚持党建带妇建，推进基层妇联组织区域化建设的意见》，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新领域新业态新阶层新群体中建立妇联组织3584个，消除“盲区”，涵盖家政、个体户、科技园区、知识女性、外来务工女性等领域和群体。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妇女之家建设的意见》，整合党员活动室、图书阅览室等阵地作为“妇女之家”活动场所，目前，全省共有“妇女之家”16539个。在省级机关执行“妇建不合格，党建不评优”的考核体系纳入同级党委考核，已有91家省直单位建立机关妇女组织。

**十四是队伍建设向不拘一格靠拢。**联合省委组织部在全省范围内共选派6名系统外、2名系统内共8名干部到省妇联(本级)挂职。制定下发《关于配齐各级妇联兼（挂）职副主席的通知》，全省16个州（市）均配齐兼职副主席。加强妇联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举办省妇联执委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维权骨干和社会工作者能力建设培训班等，共培训各级各层次妇联干部1238人次。强化基层妇联干部履职能力建设，州（市）县两级共培训各级妇联干部及女性领导干部、女性创业致富带头人等48113人次。完善落实《云南省妇联常务委员会及常委工作制度》《云南省妇联执行委员会及执委工作制度》等，建立健全妇联组织直接联系服务妇女群众制度，妇联主席、副主席联系常委、常委联系执委、执委联系代表、代表联系妇女群众制度，全省各级妇联干部直接联系妇女群众30余万人。

**十五是改革督察向严深细实着力。**下发《关于认真学习李秀领副书记重要批示和<云南改革快报>精神、进一步深化妇联改革工作的通知》等，对各级妇联推进改革情况开展书面督查。由省妇联党组成员带队，深入州（市）、县（市区）、乡镇、村（社区）一线，开展实地督察。各级妇联担负起分级督察责任，督察指导下级妇联改革。利用省妇联改革工作调度群和主席微信群等，线上开展“微督察”，实现改革督察全覆盖。

**十六是网上妇联向多维立体倾斜。**建好管好用好妇联系统自有新媒体及网络，走好网上群众路线，打造“24小时不掉线”的“网上妇女之家”。“云南女声”全年推送各类稿件865条，阅读量达761226人次，点赞量达22570次。“云南妇女网”发稿400余条，微博发稿180余条。全省已形成官网、官微信、官微博“三网一体+基层妇联组织”的网上网下妇联工作新格局。

**十七是妇女民间外交和统战联谊向共建共享推进。**深化妇女民间外交工作。派出云南参政议政妇女代表团赴德国、法国，云南社区妇女代表团赴香港交流学习，承办“消除贫困与妇女经济赋权”澜湄国家妇女干部研修班和2018年缅甸、老挝妇女骨干交流研修班，在缅甸木姐地区实施“中缅妇女金色缅桂花项目”，在普洱市举办“中老边境妇女组织友好交流活动暨第一届中老妇创交流会”，在保山市举办“中缅妇女组织交流合作活动”。深化统战联谊工作。开展云南与港澳台及周边国家和地区妇女及妇女组织的交往交流活动，举办云台两地女企业家交流座谈会，两地女企业家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接待澳门妇女联合总会、台湾中华工商妇女企业管理协会、台湾中华两岸一家亲交流协会等组织到云南交流。今年1月2日，全国妇联在《告台湾同胞书》发表40周年纪念会上的交流发言中，对云台交流会给予肯定。

**十八是加强妇联自身建设，进一步彰显妇联组织和妇联工作的政治性。**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全面从严治党深入融入妇联工作各领域全过程，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大力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把政治建设自觉融入妇联各项工作，加强对妇联干部的政治能力培养，引导妇联干部提高站位，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第一要求，融入血液、铸入灵魂、化为行动，任何情况下都做到对党绝对忠诚，切实做到“一个带头，三个表率”，打造对党忠诚、勇于担当、作风扎实、热爱妇女工作、受到妇女信赖的高素质妇联干部队伍。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省妇联（本级）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属于行政单位。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省妇联(本级)2018年末实有人员编制57人。其中：行政编制52人（含行政工勤编制5人），事业编制5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55人（含行政工勤人员6人,超编一人），实有事业人员5人。

离退休人员42人。其中：离休8人，退休34人。（含事业人员陈双存1人，中心编制，本级代管）

实有车辆编制3辆，在编实有车辆3辆。

（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作基本情况分布图表等）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省妇联本级2018年度收入合计4,470.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86.68万元，占总收入的75.76%；其他收入1,083.74万元，占总收入的24.24%。与上年对比减少578.95万元，主要是减少妇女儿童发展中心建设项目资金的同时增加中国妇基会在云南实施贫困妇女“两癌”救助项目补助资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省妇联(本级)2018年度支出合计5,882.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00.71万元，占总支出的23.81％；项目支出4,481.68万元，占总支出的76.19％。与上年对比增加1,265.67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中国妇基会在云南实施贫困妇女“两癌”救助项目资金。二是全国妇联在云南实施“巾帼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资金。三是中国妇基会在云南实施母亲小额“创业”循环金。

（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作支出占比分布图表）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8年度用于保障省妇联(本级)行政运行支出1,105.48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6.81%，主要是调整人员工资。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82.7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17.25％。

**（二）项目支出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用于保障省妇联机关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4,481.68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1,099.37万元,主要增加中国妇基会在云南实施贫困妇女“两癌”救助项目资金及在云南实施母亲小额“创业”循环金。具体项目开支情况如下：

1.2018年度用于保障省妇联为完成干部队伍及基层组织建设，经费支出200万元（其中：印刷费25.18万元，邮电费0.06万元，差旅费29.93万元，维修（护）费22.36万元，培训费103.32万元，公务接待费0.49万元，劳务费4.2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4.4万元）。

2.用于保障云南省妇女儿童发展中心为完成党群口课题研究经费支出15万元。

3.用于保障省妇联为完成包括镇雄县宜就县挂包扶贫等工作，举办妇联系统维权骨干能力建设、镇雄县妇联“尖山刺娘”示范点、网络新媒体及志愿者服务工作等培训，2018年度办公设备等采购，“反家暴实施办法”、0至3岁托幼及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现状等调研，经费支出300万元。（其中：办公费29.66万元，印刷费6.31万元，邮电费4万元，物业管理费15万元，差旅费19.18万元，维修（护）费11.79万元，培训费30.8万元，专用材料费12.41万元，劳务费27.0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40.73万元）。

4.用于保障省妇联为完成五好家庭评选表彰活动经费支出35万元（其中：印刷费2.2万元，差旅费0.38万元，劳务费1.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1.02万元）。

5.用于保障省妇联为完成三八红旗手评选表彰活动经费支出35万元（其中：印刷费6.29万元，差旅费1.42万元，租赁费0.75万元，劳务费1.5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5万元）。

6.用于保障省妇联为完成云南省寄宿制春蕾高中班办班经费支出80万元。

7.用于保障省妇联为完成云南省妇联未成年人家庭教育培训经费支出50万元（其中：印刷费5.95万元，差旅费8.28万元，维修（护）费4.8万元，租赁费2.36万元，培训费17.1万元，劳务费4.1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36万元）。

8.用于保障省妇联为完成云南省妇联贫困妇女救助项目经费支出11万元（其中：印刷费0.23万元，差旅费0.78万元，培训费9.98万元）。

9.用于保障省妇联为完成妇女儿童维权项目经费支出60万元（其中：印刷费2.63万元，邮电费0.11万元，差旅费4.27万元，培训费12.28万元，劳务费37.3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37万元）。

10.用于保障省妇联为完成云南省巾帼建功活动专项经费支出60万元（其中：印刷费2.8万元，邮电费0.34万元，差旅费11.73万元，租赁费1.35万元，培训费29.1万元）。

11.用于保障省妇联为完成思想教育宣传专项经费支出40万元（其中：印刷费14.73万元，邮电费0.53万元，差旅费7.19万元，维修（护）费1.6万元，培训费8.18万元，劳务费2.7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万元）。

12.用于保障省妇联为完成公益性岗位开设工作，在昆明市就业局拨入的公益性岗位补贴中支出4.84万元（其中：职业年金缴费2.22万元，劳务费2.62万元）。

13.用于保障省妇联为完成贷免扶补工作，从云南省就业局贷拨入贷免扶补工作经费支出34.59万元（其中：印刷费0.53万元，差旅费0.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3.67万元）。

14.用于保障省妇联为完成小额信贷奖补工作，从云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拨入小额信贷奖补资金中支出13.12万元（其中：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3.12万元）。

15.用于保障省妇联为完成妇女外事交流活动，从云南省商务厅拨入妇女外事交流活动费中支出25.87万元（其中：差旅费5.92万元，培训费19.94万元）。

16.用于保障省妇联为完成禁毒及预防艾滋病工作，经费支出17.61万元（其中：印刷费0.6万元，差旅费1.0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6.01万元）。

17.用于保障省妇联为完成与台湾妇女民间交流工作，从省台湾事务办公室拨入台湾妇女交流团经费支出1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15万元）。

18.归还中国妇女基金会贫困母亲创业小额循环金本金241万元。

19.用于保障省妇联为完成妇女儿童维权工作，从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拨来法律援助办案补贴费中支出1.95万元（其中：办公费1.0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9万元）。

20.用于保障省妇联为完成农村贫困妇女“两癌”救助工作，从全国妇联拨入的农村贫困妇女“两癌”救助专项经费中支出778万元用于身患“两癌”贫困妇女救助。

21.用于保障省妇联为完成全国妇联2018年基地扶持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经费支出85万元（其中：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5万元）。

22.用于保障省妇联为完成妇联组织形态课题调研费工作，从妇女研究所拨入妇联组织形态课题调研费用支出6.32万元（其中：印刷费6.32万元）。

23.用于保障省妇联为完成全国妇联交流与合作中心社区儿童保护项目，经费支出20.02万元（其中：差旅费0.69万元，劳务费19.33万元）。

24.用于保障省妇联为完成妇女创业就业发展循环金管理，从各州市支付妇女创业就业发展循环金管理费支出65万元（其中：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5万元）。

25.归还省本级妇女创业就业发展循环金本金2150万元。

26.用于保障省妇联为完成全国妇联拨入妇女旅社项目，从承包金支出7.38万元（其中：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38万元）。

27.用于保障省妇联为完成全国妇女联合会拨入安康计划10周年活动，经费支出30万元（其中：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0万元上缴财政）。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省妇联(本级)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86.6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0.57%。与上年对比减少2,230.04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妇女儿童发展中心建设项目资金2,00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991.4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3.44%。其中主要用于保障省妇联(本级)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及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1,105.48万元，其他群团事务支出886.00万元。

2.公共安全（类）支出1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42%。主要用于特殊群体妇女禁毒相关工作；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95.1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2.37%。主要用于发放离退休干部生活补助105.17万元，缴纳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120.04万元，发放就业创业补助69.97万元；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2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84%，主要用于特殊群体妇女预防艾滋病宣传开支。

5.住房保障（类）支出70.0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93%，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等开支。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省妇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41.00万元，支出决算为33.35万元，完成预算的81.3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28.31万元，完成预算的283.1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63万元，完成预算的20.1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14%。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民间妇女外交工作取得突破，获得全国妇联肯定及表扬。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17年减少27.15万元，下降44.8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20.59万元，下降42.1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4.77万元，下降56.7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78万元，下降55.62%。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从严控制接待范围及标准。二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范围，加强公务车辆管理。三是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人员数量，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8.31万元，占84.8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63万元，占10.88%；公务接待费支出1.42万元，占4.2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8.31万元**

因公出国（境）因公出国（境）团组数2个，累计21人次。开展内容包括：一是应老挝妇女联合会和缅甸妇女事务委员会邀请，已云南省妇联副主席农布央宗为团长的云南省妇女创业就业代表团一行6人于7月11日直18日出访两国。此次出访，旨在进一步加强与周边国家妇女组织的交流互动，深化于澜湄国家妇女机构和组织的友好交往和务实合作，以女性力量丰富澜湄合作机制，助推“一带一路”建设。同时，也是进一步落实全国妇联“凝聚妇女力量，共促中老妇女友好”主题活动相关部署的具体行动。二是应台湾中华产经文教网络交流协会的邀请，2019年4月25日-5月1日以云南省妇联副主席李疆为团长的云南省社区妇女工作代表团一行15人赴台湾交流访问。通过此次交流活动，体现了三个方面的成效：1.以“姐妹一家亲”为活动纽带，促进了云台两地妇女民间交流交往和交流沟通，增进了姐妹亲情，进一步深化了“两岸一家亲”的理念，提升了台湾姐妹对国家的认同；2.加强了云台两地妇女组织之间多领域、多层次的交流合作，进一步搭建起共促两岸妇女事业发展，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交流合作的桥梁；3.学习了台湾社区妇女工作的成功经验，开拓了工作视野，为丰富我省社区妇女工作的新模式提供了借鉴。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63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3.63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机要邮递、应急保障、老干部使用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42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1.42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49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13批次（其中：外事接待4批次），接待人次174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65人）。主要用于接待全国妇联及相关单位赴云南调研发生的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省妇联（本级）2018年机关行政运行经费支出241.57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67.47,主要是因为定额标准提高，增加行政运行经费支出。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2.50万元、印刷费0.08万元、手续费1.23万元、水费5.95万元、电费0.22万元、邮电费0.33万元、物业管理费5.58万元、差旅费3.83万元、因公出国（境）28.31万元，维修维护费0.06万元，会议费7.75万元，接待费0.93万元、工会经费46.33万元、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3.63万元，其他交通费67.9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7.99.00万元等日常公用开支。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省妇联资产总额17,242.7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727.88万元，固定资产636.23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万元，在建工程13,878.63万元，无形资产0万元，其他资产0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410.25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14.13万元。

|  |  |
| --- | --- |
|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项目 | 行次 | 资产 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  |
| 小计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  |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 合计 | 1 | 17,242.74  | 2727.88  | 636.23 |   | 90.07  |   | 540.15  |   | 13,878.63  |   |   |  |
|  |  |  |  |
| 填报说明：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   |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13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采购。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10—附表14）。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省妇联在建工程——云南省妇女儿童发展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前期项目准备工作已基本完成。该项目经省发改委、省设计院公开招标委托代建。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巾帼建功：“巾帼建功”活动省1991年全国妇联和国家教育委员会、人事部等12个部委，在全国城镇发起“巾帼建功”活动，是开展“学政治、学文化、学科学、学技术、学管理、比思想、比质量、比服务、比成绩、比贡献”的简称，号召广大城乡妇女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四有精神”，在各自的岗位建功立业。